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德证发【2018】4号

---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与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立兴”或“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中德证券作为信诺立兴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全面开展了上市前的辅导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证监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于2017年9月对信诺立兴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辅导事项进行了备案登记。目前，中德证券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信诺立兴进行了第一期辅导

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 **（一）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为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

###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中德证券本期参与辅导工作的小组成员为崔学良、牛岗、马明宽、宋宛嵘、吴宁、赵泽皓、李晨，其中崔学良为辅导小组组长，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本期辅导工作时，辅导小组增加李晨，增加后的辅导小组成员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信诺立兴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接受了辅导。

####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并根据辅导工作的具体进展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2017 年 12 月 25 日，信诺立兴前往沧州市工商局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事项实施完毕。本次增资完成后，信诺立兴的股权机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于锦军	净资产折股、货币、土地	82,000,000	47.45%
2	于江坤	净资产折股	30,000,000	17.36%
3	于洪里	净资产折股	30,000,000	17.36%

4	黄骅市茂源石油产品 有限公司	货币	12,000,000	6.94%
5	黄骅市成城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8,000,000	4.63%
6	日照瀚元信诺新材料科技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200,000	3.59%
7	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500,000	2.03%
8	新承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货币	650,000	0.38%
9	深圳前海富信通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货币	450,000	0.26%
合计			172,800,000	100%

2、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组织辅导人员自学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使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同时,项目辅导小组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对辅导培训的要

求，组织了包括国枫律所、信永中和等证券服务机构，于2018年1月2日-1月4日对信诺立兴进行了辅导培训集中授课，辅导培训集中授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培训内容	培训机构
1	2018年1月2日 8:30-11:40	国内IPO审核及上市程序/首次公开发行业务管理办法	中德证券
2	2018年1月2日 13:00-16:30	IPO企业财务核查要求	中德证券
3	2018年1月3日 8:30-11:40	公司规范治理专题	中德证券
4	2018年1月3日 13:00-16:30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	国枫律所
5	2018年1月4日 8:30-11:40	发行上市的条件与障碍	国枫律所
6	2018年1月4日 13:00-16:30	内部控制理论	信永中和

3、督促信诺立兴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

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督促信诺立兴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信诺立兴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6、核查信诺立兴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7、督促信诺立兴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中德证券已对信诺立兴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财务信息、业务发展规划等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提出了规范方案。下一阶段，中德证券将重点关注信诺立兴前期尽职调查中发现的潜在问题，已提出规范方案尚未落实的问题，督促信诺立兴尽快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规范相关问题。

此外，中德证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对信诺立兴进行深入尽职调查，避免出现遗漏。在充分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中德证券项目组将继续准备和完善 A 股发行全套申报材料。

### **三、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能够督促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参加辅导，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主动说明目前辅导对象内部存在的问题，积极针对有关问题进行改进和完善。

### **四、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崔学良

  
牛 岗

  
马明宽

  
宋宛嵘

  
吴 宁

  
赵泽皓

  
李 晨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5日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信诺立兴 辅导工作报告**

---

抄送：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5日印发

---

共印：4份